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规章汇编》有关规定,定于2024年4月1日起开始受理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4月10日9:00至4月17日17:30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4月18日至4月28日(具体时间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告为准)

(三)体检时间:5月11日前(由各校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11

(四) 现场确认: 5月13日至5月17日(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

(五) 学校公示: 5月30日前, 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六) 材料报送: 6月5日至6月6日, 报送地点: 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4年6月30日),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 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1. 取得教育部备案的民办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其学历应当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当符合《教师法》规定的教育教学能力条件，经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合格证书》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其学历应当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规定的认定合格条件。

3. 申请人已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4. 申请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岗位要求，热爱教育，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具体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条例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5.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格代系弛奈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各高校提交的认定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认定。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申报情况，指导本校教师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

(三)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

正副高职称申报、评审、聘任工作，严格按照《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评审、聘任工作。

(五) 各高校要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

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严格按照《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认定工作。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认定工作。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认定工作。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

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附件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 花名册(见附件1-1)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信息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花名册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材料：
 - (1) 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 (2) 各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 (4) 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
-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附件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 花名册(见附件1-1)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信息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花名册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材料：
 - (1) 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 (2) 各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 (4) 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
-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其中，附属医院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5) 教师身份材料（见附件1-3）。

(6) 申请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表。

(7) 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两学期班级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专职教师须提供任教班级的班级课表。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任职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经

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

认证书》。

3. 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其学历按照《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注明的学历层次予以认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其学历按照其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层次予以认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其学历按照其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层次予以认定。